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以每股認購股份0.094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而吳先生則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4%（兩個情形下均假定除於完成時發行之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相當於(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13港元折讓約16.6%；及(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18港元折讓約19.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全部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00,000港元。預期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42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約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交易時段結束後，與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吳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84,880,63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4%(兩個情形下均假定除於完成時發行之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8,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一般授權規定，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之新股份，即624,972,546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董事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42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13港元折讓約16.6%；及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18港元折讓約19.9%。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8,000,000港元。

經考慮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之好處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存在折讓以及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時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相互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尚未達成，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款除外)將自動終止，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不再就認購協議承擔進一步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除外。

## 完成

待條件達成後，完成預期於完成日期發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包括工業用磷產品、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

認購人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全部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00,000港元。預期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42港元。

鑒於現有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增強其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近期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於完成時發行之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協議日期直至完成為止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遠明先生 (附註1)	1,693,746,948	54.20%	1,693,746,948	52.77%
王安康先生	208,324,182	6.67%	208,324,182	6.49%
認購人	149,500,000	4.78%	234,380,636	7.30%
公眾股東	1,073,291,604	34.35%	1,073,291,604	33.44%
合計	<u>3,124,862,734</u>	<u>100.00%</u>	<u>3,209,743,370</u>	<u>100.00%</u>

附註1：陳遠明先生為 Sinogreat Limited 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擁有 1,675,464,158 股股份。Probest Holding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陳遠明先生控制) 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8,282,790 股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有關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	指	吳協建先生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持有138,320,00股股份，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11,180,000股股份。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Chung Chiu (PTC) Limited(前稱「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PTC)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先生，及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PTC) Limited、吳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11,1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吳先生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9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吳先生發行及配發之合共84,880,636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意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四名執行董事：廖意妮女士、李偉先生、雷美寶女士及周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Jacobsen William Keith 先生及吳弘理先生。